

食物环境卫生署 以竞投方式出租公众街市摊档 条款和条件

引言

本文件由食物环境卫生署发出，载列有关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政府举行竞投会以出租公众街市摊档一事以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如有需要，政府可以随时就这些条款和条件增发修订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如本文件的英文原文与中文译本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之处，则以英文原文为准。

第一部分

释义

(a)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须与下表载列的含义相同：

「竞投会」	指代表政府的食物环境卫生署为出租公众街市摊档于竞投日举行的竞投会，包括一或二轮竞投；
「竞投日」	指竞投清单内所指定的竞投日期或政府可根据第二部分竞投条款第 1 段推迟竞投日期；
「竞投清单」	指政府发出列明将进行竞投的摊文件清单，而该等竞投日期可由政府不时修订；
「竞投会场地」	指举行竞投会的地点；
「竞投主持人」	指政府指定进行竞投的竞投主持人；
「竞投牌」	指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第二部分竞投条款第 3.1 段提供给已登记人士的竞投牌；
「慈善机构」	指由政府税务局维持的慈善机构和慈善信托名单上的机构；
「关闭和整合公众街市计划」	指食物环境卫生署关闭和整合的公众街市；
「合约」	指政府与成功竞投人所订立的合约，包括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附录以及竞投清单；
「食环署」	指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
「鱼类统营处」	指根据《海鱼(统营)条例》(第 291 章)设立的机构；
「第一轮竞投」	指竞投清单上的摊文件的第一轮竞投，在最后一个摊档落槌或在最后一个没有收到出价的摊档撤回时完结；
「政府」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新闻处」	指政府新闻处；
「街市现代化计划」	指政府为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进行全面翻新或重建等改善工程，有关详情请参阅注一 ¹ ；
「已登记人士」	指根据本条例第二部分竞投条款第 3.1 段在食环署登记参与竞投的人士；

「围内竞投」	指代表政府的食物环境卫生署为出租街市现代化计划下的公众街市摊档予选择留场参与竞投翻新后街市摊档的前街市摊档承租人而举行的竞投会；
「竞投轮次」	指第一轮竞投或第二轮竞投，或两者；
「第二轮竞投」	指在第一轮竞投结束后立即对在第一轮竞投中未能成功租出的摊档所进行的竞投，并在最后一个摊档落槌或在最后一个没有收到出价的摊档撤回时完结；
「摊档」	指一个公众街市的摊档；
「成功竞投人」	指竞投主持人接受其出价的人；
「蔬菜统营处」	指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第 277 章)设立的机构；
「工作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但《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所界定之公众假期或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生效的任何一天（正常办公时间内任何时间）除外。

(b) 必须采用以下释义规则：

- (i) 凡提述法令或法例条文，须理解为指那些不时已作出更新、修订、修正或重新制定的法令或法例条文，并包括其所有附属法例在内；
- (ii) 表示单数的词也包含复数意思，反之亦然。表示一个性别的词包括指男性或女性。
- (iii) 凡提述「法律」及「规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及规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规，而不论司法管辖区如何；
- (iv) 一天内的一个时间，须理解为指香港时间；
- (v) 凡提述一天，是指一个历日；
- (vi) 凡提述一个月，是指一个历月；
- (vii) 凡提述「正常办公时间」，是指0900时至1700时；
- (viii) 表示全部意思的词，须视为包括指全部的任何部分；
- (ix) 有关「包括」及「包括在内」的陈述，须理解为不局限于紧接的词；
- (x) 凡提述「章」，是指香港法例的一章；及
- (xi) 凡提述「段」，指竞投条款和条件第二部分的一段；凡提述「条」，指竞投条款和条件第三部分的一条。

¹ 注一：有关街市现代化计划的资料，请参阅下列文件 -

- 立法会 CB(2)922/19-20(05)号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200512cb2-922-5-c.pdf>)
- 立法会 CB(2)58/2022(02)号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220208cb2-58-2-c.pdf>)
- 立法会 CB(2)741/2022(05)号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221011cb2-741-5-c.pdf>)
- 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 - 政策措施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3/public/pdf/measure/measure-full_tc.pdf)

第二部分

竞投条款

1. 竞投日

- 1.1 竞投会租出的摊档的租约为三年的固定租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租约的条款和条件租用，租约样本可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在食环署各小贩及街市组办事处和各分区办事处的办公时间内查阅。
- 1.2 如在竞投清单指定的竞投日期开始举行前两小时或预料在该两小时内，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生效，原定于当天举行的竞投会将会全日取消。
- 1.3 如在竞投进行时，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生效，原定于当天举行的竞投会将会全日取消。
- 1.4 政府保留更改、取消以及推迟竞投会的绝对权利。

2. 参加资格

- 2.1 竞投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参加竞投会：
 - (a) (i) 年满 18 岁并符合《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2 条有关“通常居于香港”的定义；或
 - (ii) 年满 18 岁并已获食环署批准参加竞投会的慈善机构授权代表；或
 - (iii) 年满 18 岁并已获食环署批准参加竞投会的鱼类统营处授权代表；或
 - (iv) 年满 18 岁并已获食环署批准参加竞投会的蔬菜统营处授权代表；及
 - (b) 已登记人士并获准进入竞投会场地。
- 2.2 已登记人士一旦进入竞投会场地，即表示同意接受有关竞投的条款和条件及其的任何附录、竞投清单、由政府订定并适用于有关竞投会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政府于竞投会场公布的所有通告（如有）。

3. 进入竞投会场地

- 3.1 于竞投日，任何人士如欲参与竞投会，须于竞投会场地外的等候区报到，并出示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作为其身分证明文件，以登记成为已登记人士。登记后，已登记人士会获发一张注明其登记号码的竞投会场入场票，及一个注明其登记号码的竞投牌。
- 3.2 已登记人士不可转让其获发的入场票或竞投牌给其他人士，而该等入场票及竞投牌会作为进入竞投会场地，以及竞投及识别之用。只有持有有效的入场票及属于他的竞投牌的已登记人士才可在竞投会上出价。
- 3.3 由于竞投会场地可容纳人数有限，登记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进行，并在竞投会开始前的30分钟进行登记。食环署会视乎竞投日当日的情况，可能提前或推迟登记时间。
- 3.4 竞投会场地内不得拍照或录像。竞投进行时，任何人均不得作出滋扰其他人或扰乱竞投会场地秩序的行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他人出价或令他人放弃竞投，违者将被逐离场，并且不能在该竞投日再次进入竞投会场地。任何人如在竞投会场地对公职人员使用粗言秽语、故意妨碍或抗拒有关公职人员在竞投会场地执行职务，均会被逐离场。
- 3.5 所有进入竞投会场地人士须注意及遵守竞投会场地的条款和规则，否则食环署可能

会拒绝他进入竞投会场地。有关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任何出现发烧、呼吸道感染病征或突然失去味觉或嗅觉的人士，及容易受感染人士均不宜进入竞投会场地。
- (b) 在竞投会场地内不得饮食。
- (c) 在竞投会场地人士应避免进行引起喷雾的活动，例如叫喊、反复念诵或唱歌。

4. 使用竞投牌

- 4.1 已登记人士必须使用注明其登记号码的竞投牌作竞投，否则其出价属无效及任何已接受的出价均属无效。

5. 竞投清单及竞投轮次

- 5.1 每名已登记人士知悉竞投清单或会在竞投日当日，于竞投会开始前的任何时间由政府作出修订。
- 5.2 政府保留权利，可在竞投主持人落槌前的任何时间，把竞投清单中的任何摊档收回。
- 5.3 如摊档未能在第一轮成功租出，食环署会在第二轮将该摊档进行竞投。如竞投清单上的摊文件在第一轮竞投中已全数成功租出，则不会举行第二轮竞投。
- 5.4 已登记人士应注意，由于第一轮竞投中可能并非所有摊档均可以成功租出，因此可能会有第二轮竞投。如果已登记人士未能在第一轮竞投中成功竞投，可以考虑等到在第一轮竞投结束时，留意是否有任何摊档可能未被出租，然后可以在第二轮竞投中进行竞投。

6. 合约成立

- 6.1 当竞投主持人落槌接受摊档的最高出价，则成功竞投人与政府之间形成合约，除非该被接受的出价为无效或按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被撤销。
- 6.2 未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成功竞投人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合约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 提供的个人资料

- 7.1 任何人在登记并参与竞投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他的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及出生日期），将供政府用于竞投的目的，包括登记为竞投人、查核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签署租约，解决因竞投引致的或与竞投有关的任何争议，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规，并根据以下第 8 段进行披露。
- 7.2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个人资料的当事人及获授权的人士，有权索阅或要求改正已经提供的个人资料。
- 7.3 索阅数据的权利包括有权索取在登记并参与竞投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查询就上述目的所收集到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手续及改正资料，请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45 楼食环署环境卫生科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总行政主任联络。

8. 同意披露资料

- 8.1 政府可在认为适当时，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披露与竞投、任何已登记人士或其竞投有关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如果披露是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作出的（不论该资料是否会在披露后成为公开信息）： -
 - (a) 向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共机构（定义见《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披露任何资料；
 - (b) 披露数据接收者已知的任何数据；

- (c) 披露公开已知的任何资料；
- (d) 依据任何法例或法规或香港法庭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审裁处颁布的命令而须披露的任何数据；
- (e) 向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当局）披露有关反竞争串通行为有关的任何资料；或
- (f) 在该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有关资料或涉及已登记人士的范围内。

9. 政府拒绝竞投会场地入场或将人士带离竞投会场地的权利

9.1 除上述第 3 段赋予政府的权利和权力外，在发生以下所述任何一种情况时，政府有权拒绝已登记人士进入竞投会场地或将已登记人士带离竞投会场地，并无须交代因由：

- (a) 已登记人士被发现提交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或伪造文件以登记成为已登记人士；或
- (b) 已登记人士被发现在竞投会期间允许其他已登记人士使用他的竞投牌；或
- (c) 已登记人士被发现在竞投会场地拍照或录像；或
- (d) 已登记人士被发现未有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规定；或
- (e) 已登记人士被发现对其他人作出滋扰或扰乱竞投会场地秩序的行为或干扰他人出价或令他人放弃竞投；或
- (f) 已登记人士被发现于竞投会场地对公职人员使用粗言秽语，或故意妨碍或抗拒有关人员执行职务；或
- (g) 根据以下第 10.1 段，已登记人士被限制出价。

10. 竞投限制

10.1 以下人士不得在竞投会中出价（除下文第 10.1 段另有规定外），其出价属无效及任何已接受的出价均属无效：

- (a) 在竞投日的竞投会成功竞投香港仔街市摊档的人士；
- (b) 任何公众街市摊档的前承租人，因违反租约条件或条款而被政府终止租约，在竞投日前的一年内，不得竞投任何公众街市摊档；
- (c) 尽管上文 (b) 分段有所规定，任何公众街市摊档的前承租人，被政府以未缴付租金为由终止其租约（不论终止何时发生），然而可在全数清缴拖欠的租金和利息后参与竞投；
- (d) 尽管上文 (b) 分段有所规定，任何目前正在分期偿还欠租的公众街市摊档前承租人，然而可在全数清缴拖欠的租金后参与竞投；
- (e) 尽管上文 (b) 分段有所规定，任何被政府提前终止租约的公众街市摊档现有承租人或前承租人（政府安排的临时调迁或永久迁置除外）（在终止租约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一年后不在此限）；
- (f) 在竞投日前的一年内，在公众街市租用同一摊档两次（或以上），每次为期 3 个月或以下（政府提供的短期租约除外）的前承租人；
- (g) 任何人在任何公众街市成功竞投摊档，但没有按竞投条款的规定缴付必要的按金，然而可在全数缴清拖欠的款项连同任何利息后参与竞投；
- (h) 在竞投日前的一年内（包括竞投日），在任何公众街市成功竞投摊档，但未能就该摊档签订租约；

- (i) 在任何街市现代化计划下选择离场及领取特惠金的公众街市摊档前承租人（在获发特惠金的日期起计五年后不在此限）；
 - (j) 在香港仔街市现代化计划下选择永久迁置及领取特惠金的街市摊档前承租人（在获发特惠金的日期起计五年后不在此限）；
 - (k) 任何在对面海街市、彩虹道街市和观塘码头熟食市场关闭和整合公众街市计划中选择离场及领取特惠金的街市摊档前承租人（在获发特惠金的日期起计五年后不在此限）；
 - (l) 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破产呈请所针对的人（而该呈请在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提出后没有在 14 天内被驳回（以竞投日的状况为准））；
 - (m) 任何选择自愿退还售卖活家禽的新鲜粮食店牌照 / 公众街市租约及领取特惠金的前持牌人 / 街市摊档前承租人，不得竞投任何公众街市售卖活家禽的摊档；以及
 - (n) 任何被政府禁止参与竞投的人士（并无须交代因由）。
- 10.2 任何在三年固定租约租赁方案下租用公众街市摊档的人，不得在同一街市中租用多于一个三年固定租约的摊档（有关翻新后的香港仔街市现有摊档承租人的竞投安排可参阅第三部分第 1.3 及 1.4 条）。
- 10.3 为免生疑问，如在第一轮竞投中的成功竞投人已在第一轮竞投中投得在同一公众街市的另一摊档，该竞投人并不合资格签订租约。
- 10.4 任何人如在成功投得任何一个公众街市摊档，但未能完成该摊档的登记手续及 / 或缴付按金，或放弃该摊档的租用权，则不得在竞投日再次竞投任何摊档。
- 10.5 任何人如在成功投得香港仔街市摊档，但该摊档租期在竞投日仍未生效，则不得在竞投日竞投香港仔街市的另一摊档。
- 10.6 如发现成功竞投人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有人针对成功竞投人提出破产呈请（而该呈请在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提出后没有在 14 天内被驳回（以竞投日的状况为准）），该竞投人将不合资格签订租约。

11. 防止贿赂条例及防止串通的保证

- 11.1 每名已登记人士应注意，他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条文，包括其中第7条，指任何人士如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诱使或酬谢该人不在任何公共机构进行的竞投会上出价，或以不竞投某摊档为理由而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属犯罪。
- 11.2 如竞投主持人怀疑有已登记人士在竞投会上与任何其他人串谋破坏对摊档的竞投，竞投主持人有权将摊档收回或撤销，即使有关人士所作的竞投已获接纳。
- 11.3 成功竞投人投得摊档后，须在食环署人员在场下实时签署一份在附件四的保证书，并在其出价获接纳后须即场向食环署提交该保证书。
- 11.4 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围标在本质上属反竞争行为，属于一项严重反竞争行为，已登记人士不得在竞投会上互相串通以竞投或放弃竞投。
- 11.5 通过进入竞投会场地，已登记人士声明、证明及承诺其本人没有与其他人在事前订立协议、安排或谅解，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已经或可能具有防止或阻碍竞争性竞投。
- 11.6 在不损害政府 / 竞投主持人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权力的情况下，如政府 / 竞投主持人有理由怀疑或相信一名已登记人士违反上文第11.5段所述规定，竞投主持人可以撤销对其出价的任何接受，则政府可： -
- (a) 把该名已登记人士逐出竞投会场地；及 / 或

- (b) 运用其酌情权，向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举报任何怀疑围标或其他反竞争行为的事件，并向竞委会提供与此有关的资料，包括有关竞投资料及竞投人的个人资料。

11.7 通过进入竞投会场地，已登记人士会被视为已承诺就所有要求申诉、申索、诉讼、程序、法律责任、损失（包括一切金钱和经济上的损失）赔偿、费用及开支而对政府及竞投主持人作出弥偿、因违反上文第 11 段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第三部分

成功竞投人的责任

1. 竞投后的程序

- 1.1 成功竞投人在他对摊档的出价被接受后，须实时以其本人名义亲自在竞投会场地向食环署人员登记为所投得摊档的承租人。
- 1.2 根据上文第 1.1 条进行登记后，成功竞投人必须在其投得摊档的该竞投轮次结束后的 1 小时内或其他竞投主持人订明的时间完成以下手续： -
 - (a) 签署及向食环署提交附件一及五（如适用）的声明书；
 - (b) 签署及向食环署提交附件四的保证书；和
 - (c) 以现金、支票（期票将不予接受）或转数快(FPS)向政府缴付以下款项：
 - (i) 相等于摊档的两个月租金及两个月冷气费（如适用）的按金。除下文第(ii)条另有规定外，按照租约的有关条款，倘承租人给予食环署书面通知，并在终止租约的生效日期或之前把摊档腾空交回食环署，则可获发还该笔按金；以及
 - (ii) 一个月租金及一个月冷气费（如适用）。其后，须预缴每月租金及冷气费（如适用）。在租约生效首三个月内，承租人不得终止租约。承租人倘在租约生效首三个月内终止租约，须向食环署缴付一笔款项，款项相等于三个月的租金連冷气费（如适用），减去承租人就该三个月内任何期间根据租约已缴付的租金連冷气费（如适用）。除该笔款项外，承租人还须缴付任何拖欠食环署的收费或费用。
- 1.3 如成功竞投人是香港仔街市现有摊档的承租人，成功竞投人须实时签署及向食环署提交附件五的声明书，并于所投得摊档的租约生效日期前必须把现有摊档腾空交回食环署。
- 1.4 如成功竞投人的现有香港仔街市摊档是经政府举行的围内竞投而投得翻新后的香港仔街市摊档，当现有摊档的租约失效后，所有租金及冷气费的豁免（如适用）、继承权（如适用）及转让权（如适用）将会自动取消。
- 1.5 竞投人请注意：政府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安排，透过每年调整街市摊档租金以弥补通胀。具体而言，公众街市摊档的租金将在租约协议订明的租金调整日按年调整，以跟过往十二个月（即是租金调整日前六个月的过往十二个月）的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平均按年变动率挂钩。

2. 签订租约

- 2.1 成功竞投人在符合上述第 1.1 和 1.2 条的所有规定后，必须在食环署书面指定的日期或食环署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下述指定办事处，签订为期三年固定租期的租约：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25 号骆克道市政大厦 8 楼

小贩及街市组（港岛及离岛区）办事处

（三年固定租期租约的样本可于 2025 年 4 月 301 日起到食环署各小贩及街市组办事处和各分区办事处，于办公时间内查阅。）

- 2.2 有关摊档如有前承租人留下的加建装置，成功竞投人须在签署租约前，签署附件三的承诺书，以同意其接受此类装置并承担此类装置的责任。
- 2.3 签订租约前，成功竞投人须将其持有的任何有效的小贩牌照交回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该牌照将实时取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退还或补发。
- 2.4 公众街市摊档承租人不得转让、分租、顶让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摊档租约的任何权益或责任。成功竞投人在与食环署订立公众街市摊文件租赁协议前，须签署一份租用街市摊文件的声明（样本见附件二），承诺不得转让、分租、顶让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摊档租约的任何权益或责任。
- 2.5 尽管本条款和条件任何条文另有规定，政府保留绝对权利拒绝与任何投得摊档的人士签订租约，并无须交代因由。政府无须承担投得摊档的人士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损害或任何费用或开支。

3. 违规的后果

- 3.1 如成功竞投人未有遵守上述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2 条中的任何一项要求，政府有权在不损害政府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可获得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利或补救措施： -
 - (a) 对成功竞投人违反合约提出法律诉讼；
 - (b) 取消成功竞投人作为有关摊档的登记，并将有关摊档收回，或以政府认为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理；及 / 或
 - (c) 就政府因成功竞投人的失责而蒙受或承担的所有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就投得摊档的人士的失责申索一笔款项，相等于三个月的租金及冷气费（如适用）。

4. 租约的主要条文

- 4.1 成功竞投人应注意，该租约对其施加以下限制或义务：
 - (a) 现时以公开竞投取得的街市摊档租约均不可转让和继承，但租户合法遗产代理人的权益则不受影响。
 - (b) 倘指定售卖熟食的摊档原本如没有构筑物，承租人须严格按照食环署所规定的设计和尺寸，在该摊档竖设构筑物。
 - (c) 食环署辖下的熟食中心及熟食市场，一般都是采用公共座位间的安排，供所有顾客共同使用，并非为个别摊档而设。承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共座位间作为其摊档的专用座位间。
 - (d) 承租人须自行与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和水务署安排水电供应。承租人须自费安排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对固定电力装置进行检查、测试及发出完工证明书（表格 WR1）。
 - (e) 食环署保留权利不时指定用以售卖特定货品的摊档数目或更改个别摊档的特定目的或用途。
 - (f) 承租人无权因租约被终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补偿。政府的任何迁置或迁移计划，以及适用于任何其他公众街市摊档的其他政策，无论如何均不适

用也不影响以三年固定租期租赁方案出租的摊档租约，承租人不得根据以上的政府政策获得任何权利、索求款项、索偿或补偿。

- (g) 部份摊档可能有前摊档承租人放弃的加建的装置（例如：卷闸、档顶保护网等），政府不会保证有关装置适合承租人使用和无破损，承租人可经政府同意自行拆除有关装置，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在租期届满或租约因其他原因而终止时，承租人须自费将有关装置拆除和搬走（获政府批准保留的装置除外）。

食物环境卫生署

2025 年 4 月

食物环境卫生署
声明书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为_____街市_____号 摊 档
（下称 "该摊档"）的成功竞投人，现愿意成为该摊档承租人，并谨此声明： -

本人清楚明白并确认本人租用该摊档租约的租期为三年固定租期，由202__年__月__日 至
202__年__月__日止。当租期届满或租约因其他原因终止，本人没有租约续期权利。对于本
人就租期届满或租约终止而没有租约续期权利所招致或有关的任何损害或损失，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成功竞投人正楷姓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见证人正楷姓名：_____ 签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食物环境卫生署
承租街市摊档声明

_____街市_____摊档

本人明白在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的公众街市，其摊档承租人不得转让、分租、顶让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摊档租约的任何权益或责任。摊档租约亦不能转让或继承。

本人承诺在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签订上述街市摊档租约后，不会转让、分租、顶让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摊档租约的任何权益或责任。本人亦确认知道摊档租约不能转让或继承。

签署：_____

承租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X-

见证人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食物环境卫生署
承租公众街市摊档承诺书**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得_____街市第_____号摊档。本人清楚知道在上述摊档内可能有卷闸及 / 或档顶保护网等的加建装置（以下称为有关加建装置）。

本人同意接收有关加建装置（如有），并会在租约期间负责有关加建装置的检查和维修责任（包括正常损耗）。政府不会保证有关加建装置适合本人使用及 / 或无破损，本人可经政府同意自行将有关加建装置拆除。

在上述摊档租期届满或本租约因其他原因而终止时，本人同意须自费将有关加建装置拆除和搬走（获政府批准保留的装置除外）。

承租人签署： _____

承租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食物环境卫生署
保证书**

(1) 竞投人一旦作出竞投，即表示他就 (竞投日期) 进行的 (街市名称) 公众街市摊档出租竞投陈述和保证下列事项：

- (i) 他从没有亦不会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传达任何竞投价格款额；
- (ii) 他从没有亦不会透过与任何人的安排，厘定任何竞投价格款额；
- (iii) 他从没有亦不会与任何人就他或该另一人会或不会竞投订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他从没有亦不会在竞投过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与任何人串通。

(2) 如竞投人违反上述第(1)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政府有权采取下列行动，而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补偿或承担法律责任：

- (i) 拒绝接纳有关竞投；
- (ii) 如政府已接纳有关竞投，则政府会撤回该项接纳；以及
- (iii) 如政府已和竞投人签订租约，则政府会终止该租约。

(3) 就竞投人违反上述第(1)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而引致或与上述违反有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竞投人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政府获得弥偿。

(4) 为免生疑问，竞投人在竞投期间向政府公开出价的举动本身，并不视为违反上述第1(i)条的陈述和保证。

(5) 上文第(2)和第(3)条所订的政府权利，增补及不损害政府针对竞投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

成功竞投人签署 : _____

成功竞投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

见证人签署 : _____

见证人姓名 : _____

见证人职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食物环境卫生署
声明书**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为香港仔街市
_____号摊档（下称“该摊档”）的成功竞投人，现愿意成为该
摊档的承租人，并谨此声明：-

本人清楚明白并同意，不论本人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有否就该摊档签订为期三年
固定租期的租约，食物环境卫生署亦会根据本人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与食物环境卫生
署签订的香港仔街市_____号摊档的租约（下称“该租约”）第13(c)条，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到期并终止该租约，并无须支付补偿。该租约亦会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失效。本人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迁出_____号摊档，并把摊档的管有权交予政府。本人无权因香港
仔街市_____号摊档的租约提前终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补偿。

成功竞投人签署：_____

成功竞投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见证人职位：_____

日期：_____